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 创新性实验的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的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体系改革创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践、研究和创新的能力,规范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以下简称“三性”实验)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三性”实验界定

1.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及其相关课程多个知识点运用的实验。其主要特征是实验具有内容的综合性、方法的多元性、手段的多样性。

2.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基本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达成实验目标的实验。

3. 研究创新性实验是具有科学研究和探索创新性质的设计性实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教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选定的某一或某些研究目标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

**第三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和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均属于开设“三性”实验的课程范畴。

### 第二章 开设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三性”实验的开设应严格遵守相关实验开设规

章制度，充分考虑其特点和要求，注重提升“三性”实验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基本条件，每门含有实验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至少开设一个“三性”实验；含有实验的专业选修课程开设“三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应不低于 80%。

### **第六条** 实验方案制定与实验准备

1. “三性”实验的实验准备和实验报告一般应在课外完成。在计划学时内不能完成的部分实验准备和实验操作可在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内完成。

2. 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应适当提前向学生布置任务。学生应根据实验任务查阅资料，进行理论分析和研究，拟定实验方案或根据规定的实验方案确定实验步骤等，并向学院提交实验申报书。相关实验室应当为学生了解实验室现有的仪器设备情况提供便利。

3. 学生拟定的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的实验申报书，由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一格式，其内容一般应包括文献综述、理论分析或研究、实验方案(目的、内容、原理与方法、设备、实验步骤)等，申报书应经教师审查通过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实验。教师在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性实验方案(或实验步骤)时，如有必要应会同相关学科的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共同讨论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也可由实验室组织试做。

### **第七条** 实验指导

1. 正式实验前实验室应预备好实验方案相关的仪器及器件，在学生准备实验的过程中教师可进行必要的引导。

2. 实验室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好实验的安全关口，落实

安全措施，严防发生实验安全事故。

3. 实验过程中教师应让学生自己动手。但应密切关注学生的实验过程，引导学生将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用来解决实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多用启发式教学，应注重最后的实验结果及对结果的分析讨论。

**第八条** 实验报告。指导学生写出高质量的实验报告是“三性”实验重要的环节。“三性”实验报告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原理与方法、主要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实验步骤、实验结果及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对理论上创新或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教师要鼓励和指导学生写出学术论文予以公开发表。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三性”实验的认定和建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三性”实验的建设、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实验室（中心）及教研室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充分研究和认真规划“三性”实验内容，确保其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并充分利用实验室具备的条件，保障“三性”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中心）及相关教研室要做好“三性”实验的组织实施、成果收集、效果分析、总结等工作，相关资料如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处理、学生实验报告、总结等要归类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对经过认定的“三性”实验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及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提出课程“三性”实验项目开设申请,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申请表》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意见表》,经教研室、实验室(中心)审核后,交学院进行汇总。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组成由 3~5 名专家构成的评审小组(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对申报的“三性”实验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新增设的“三性”实验项目一般在每学期初组织认定。评审通过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申请表》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意见表》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